

中 撷 认 证 （ 安 徽 ） 有 限 公 司

编号：ZXC-03-007

首发日期：2022.09.29

版本：A/5

认证证书、标志管理和使用管理制度

编制： 编制小组 日期： 2026.02.02

审核： 52B12 日期： 2026.02.04

批准： 花华 日期： 2026.2.4

受控状态： 受控文件

2026 年 02 月 04 日发布

2026 年 03 月 01 日实施

版本变更记录表

[illegible]

目录

一、认证证书.....	- 2 -
二、认证证书基本要求.....	- 2 -
三、保持认证证书.....	- 3 -
四、扩大认证证书范围.....	- 3 -
五、缩小认证证书范围.....	- 3 -
六、更换认证证书.....	- 3 -
七、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 4 -
八、恢复认证证书和标志.....	- 4 -
九、撤销认证证书和标志.....	- 4 -
十、获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 5 -
十一、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中止使用.....	- 6 -
十二、中楨认证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式样.....	- 6 -
十三、其他要求.....	- 7 -

一、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一般使用中文表述。为适应国际贸易需要，根据获证组织的要求可发出与中文证书内容一致的其他语种的证书。

二、认证证书基本要求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并至少 包含以下内容：

(a)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体系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或其附件上展示临时场所时的，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b) 获证组织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c) 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d) 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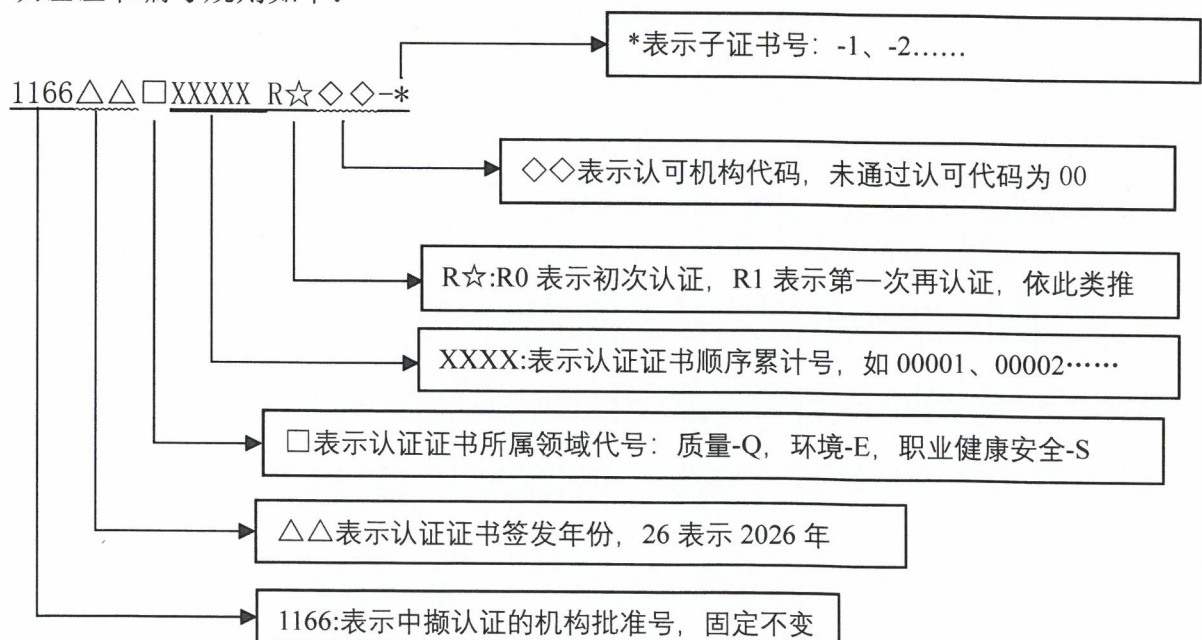
(e) 认证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f)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g) 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h) 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注：认证证书编号规则如下：



三、保持认证证书

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三年（有特殊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获证组织每年应接受本公司一次监督检查，并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向公司重新提出再认证申请，公司适时安排对受审核方进行再认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应确保：

- a) 保持体系/服务过程运行正常；
- b) 产品/服务质量稳定；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治理设施完整且有效运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满足法规要求；
- c) 若对体系/服务实施更改或其他可能影响其符合性的更改，应及时通报本公司。

当出现严重影响获证组织的活动和运作的更改（如所有权、人员、设备）时，或者对投诉的分析或其他信息表明获证组织不再满足公司认证的要求时，公司将按照再认证方式对其进行现场审核。

四、扩大认证证书范围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可提出在原认证范围的基础上扩大认证范围，此时获证组织应：

- a) 首先向本公司提出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并按公司申请书的要求提供扩大范围后的相应资料；
- b) 公司根据扩大认证范围的情况，确定审核范围和实施方式（进行专门审核或结合监督进行）；
- c) 扩大审核范围的申请、审核/评价准备、审核/评价报告和扩大认证的批准按照初次审核的程序进行。

五、缩小认证证书范围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因业务工作或产品发生变化而要缩小认证范围时应：

- a) 视情况对组织的原有文件作相应更改，并向本公司提出申请。
- b) 公司对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和更改后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评价，认可后为获证组织更换证书，可行时收回原证书。

六、更换认证证书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获证组织应办理换证手续：

- a) 体系认证标准变更（如 2008 版转换为 2015 版）；
- b) 体系认证范围变更（如申请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c) 获证组织情况发生变化（如所有权、法定代表人、组织机构、场所变更等）。

获证组织应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公司对扩大或变更部分进行现场审核/评价，经确认后换发认证证书。

七、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将暂停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 a) 未经公司批准，对获准认证的体系进行了更改，且该项更改影响到体系认证资格；
- b) 监督/再认证审核发现获证组织体系达不到规定要求，但严重程度尚不构成撤销体系认证资格的；
- c) 对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致使体系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 d)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e) 获证组织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且经指出后未予纠正的；
- f) 其他情况；
- g) 不能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 h) 发生其它违反管理体系/服务体系认证规则情况的。

本公司对有上述情况之一的获证组织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一般为半年）暂停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责成其采取纠正措施，在规定期限内对其纠正情况进行验证，确认其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纠正后，则书面通知其恢复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否则按规定撤销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八、恢复认证证书和标志

证书持有者接到《认证注册资格暂停/注销/撤销通知函》对问题采取了整改措施后，向本公司提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申请并提供证明资料，市场部根据暂停的原因，填写《认证注册资格恢复申请单》，技术部签署意见，意见可能是立即恢复，也可能要求安排补充审核/评价。

只有当技术部重新作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的评定并经总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方可由市场部办理《认证证书和标志恢复使用通知函》。

九、撤销认证证书和标志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技术部提出《认证注册资格处置申请单》，经

批准后公司将撤销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 a) 公司发出认证暂停通知后，获证组织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并达到规定要求的；
- b) 监督审核/审查或再认证审核/再审查中发现获证组织体系存在严重不符合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且在超过规定整改期限三个月仍不能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
- c) 获证组织自行转让认证证书；
- d) 正式提出撤销的；
- e) 获证组织的顾客普遍反映该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有严重质量问题，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f) 由于体系认证规则发生更改等原因，获证组织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
- g) 体系认证规则发生更改等原因，不愿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 h) 获证组织不接受公司调查的。

本公司对有上述情况之一的获证组织发出书面通知，可行时收回认证证书，并予以通报。

十、获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1. 认证证书和标志是表明组织的体系符合要求，但不能表明或暗示其产品或服务质量已达到相应的技术标准要求。

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可在招标、投标、广告和产品/服务目录上使用认证证书，以证明具有认证证书规定范围内的质量保障能力。

3. 而使用标志时，获证组织应先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本公司负责提供标志电子版本以及标志使用的具体要求。

4. 认证标志的表述要求如下表所述：

使用标志说明		在产品上*1	在包装上*2	在宣传上
标志使用*3	不带声明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5
	带声明*4	不允许	允许*5	允许*5

*1 可以是一个有形产品或在单个包装箱、容器里的产品。在测试/分析活动中，它可以是一份测试/分析报告。

*2 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

*3 适用于那些对其适用性有基本描述的具体形式的标志。在这个意义上，仅仅一个词语声明不能构成标志。任何这样的措辞宜是真实的，而不能误导。

*4 可以是一个清楚的声明，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本公司名称。

*5 在宣传认证结果时应充分注意避免损害我公司的声誉，不得做使我公司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5. 标志不应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上，或以任何其它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认证标志。

6. 不允许将标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上，因此类报告视为产品。

7. 在使用标志时，其图案必须按照本公司提供的标志图案的比例放大或缩小。

8. 标志应印成与认证证书的标志颜色一致，不得使用其它颜色。

9. 本公司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一般为三年（有特殊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必须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

十一、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中止使用

当本公司发放的证书暂停、撤销时，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停止使用带有标志的所有证书、文件和宣传资料。一经发现获证组织误用或有意错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时，本公司将采取适当措施，要求其中止上述行为并消除滥用造成的不良影响，在公开媒体、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澄清申明。

十二、中掇认证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式样

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不得将公众熟知的社会公共资源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认证名称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如使用表明安全、健康、环保、绿色、无污染等的文字、符号、图案）；不得将容易误导公众或者造成社会歧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

1、ZXC 标徽

ZXC 标徽是代表中掇认证本身的图形标识，获证组织除了可以使用带 ZXC 标徽的认证证书外，不得使用该标志。



QMS 认证标徽



EMS 认证标徽



OHSMS 认证标徽

2、认证标志



QMS 认证标志



EMS 认证标志



OHSMS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是中楨认证体系认证的专用标志。

ZXC 认证标志的标准图样可从认证证书上直接套取，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zxrzjt.com)下载，使用时可以按相同比例放大或缩小。使用方法必须遵守本文件要求和认可方规则中关于标志使用规格和色标的规定。

3、其他说明：

关于其他认证标徽和标志，其主体内容与上述保持一致，可能在颜色和对应的中英文有所不同。

十三、其他要求

公司应通过在发放认证证书时附上相应的告知文件，要求获证客户：

-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本公司的要求；
-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 在其认证被撤销时，按照本公司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 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本公司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本公司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